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34號

原告 嚴自強

被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

林俐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114年1月6日具狀補呈證據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19日下午2時22分整，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